

# 「國家菁英季刊」第 13 卷稿約

109.3

一、本刊為一探討考選政策、法制與考試方法技術的學術性期刊，期以前瞻性的觀點與全方位的視野，並兼顧理論與實務，解析各項考選議題，俾作為考選政策與制度規劃的知識庫與交流平台。本季刊內容主要分為「專題」、「論著」與「報告」三部分：

## (一) 專題

1. 第 13 卷第 1 期「國家菁英考選的未來圖像—新思維新方向」，截稿日期為 109 年 6 月。
2. 第 13 卷第 2 期「國家發展及安全與國家考試制度」，截稿日期為 109 年 9 月。

(二) 論著：與國家考選制度或考試技術等議題相關論文。

(三) 報告：考選相關工作報告或研究計畫紀要。

## 二、論文格式

### (一) 字數

1. 專題：每篇正文以 20,000 字為限（超過之字數無列計稿酬），請同時提供題名與作者（含服務機關與職銜）之英文譯名，及 300 字中英文摘要與中英文關鍵字。
2. 論著：每篇正文以 20,000 字為限（超過之字數無列計稿酬）；歡迎隨時來稿，請同時提供題名與作者（含服務機關與職銜）之英文譯名，及 300 字中英文摘要與中英文關鍵字。
3. 報告：每篇正文以 10,000 字為限（超過之字數無列計稿酬）；請同時提供題名與作者（含服務機關與職銜）之英文譯名，及 300 字中英文摘要與中英文關鍵字。

### (二) 格式

論文請以中文撰寫，文字編排採橫書格式，標題序次為「壹、

一、(一)、1、(1)」；第一層標題使用 16 號粗體字，第二層標題使用 14 號粗體字，其餘文字皆使用 12 號標準字體；中文字型設定為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設定為 Times New Roman，單行間距，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，並使用新式標點符號。

### (三) 注意事項

1. 論文如採用他人圖表，須先取得對方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論文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圖表名稱以「圖一」、「表一」方式書寫，表名稱應置於表上方，圖名稱應置於圖下方；圖表資料來源應置於圖表下方。
2. 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請附註原文。
3. 文獻引用：論文引用文獻資料均採文內標示，內容包括作者姓名（中文作者姓名全列，英文作者僅列姓氏）及出版年（一律採西元年），請參考範例(1)、(2)，如引用整段原文獻資料，須另加註頁碼，請參考範例(3)、(4)。

#### (1) 中文文獻

...符應世界趨勢、增強參與意願、鞏固投票意義、強化政治正當及避免制度虛擬（林水波，2003）。

#### (2) 英文文獻

...1990 年代晚期的巨型購併（Mega Merger）則未必增加效率（Berger and Master, 1997），...

#### (3) 中文文獻

張金鑑將官僚組織型行政制度的流弊歸納如下（張金鑑，1991，pp.232-236）：

#### (4) 英文文獻

當機會主義預期成本高或治理成本低時，政府層級關係最為普遍（Lake, 1996, p.21），...

4. 註釋：論文敘述中須進一步詮釋說明某一觀點時，請在文後右

上角用阿拉伯數字號碼標示註釋序號。註釋均放在當頁下方，使用 10 點新細明體。格式如下：

「憲法」條文與「憲政主義」(constitutionalism)<sup>1</sup> 本就有不同。

---

1. 憲政主義原意是指憲法基本原則的設計與實踐；這些原則包括主權在民、分權制衡、權責相稱、法律自理、法律程序正義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等，憲法條文是根據這些原則設計，如能將這些原則實踐，即是「憲政主義」。

5. 參考文獻：論文所參考及引用之書籍、期刊及各項資料，均應編列為「參考文獻」，置於全篇論文之後。

(1) 中外文文獻資料並存時，中文文獻在前，按作者姓氏筆劃與年代順序排列；外文文獻在後，依姓氏字母與年代順序排列，其中外文作者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且採縮寫。

(2) 出版年均採西元年。

(3) 中文書名或期刊名、期別採粗體字；英文書名或期刊名、期別採斜體字。

(4) 每位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，第二行中文內縮二個字，外文內縮 4 個字母。

#### 【參考範例】

(1) 中文專書

丘昌泰 (2000)。公共管理。臺北市：元照出版公司。

(2) 中文期刊

葉俊榮 (1999)。政府再造與制度改革：以環境影響評估為例。經社法制論叢，第 23 期，頁 1-29。

(3) 外文專書

Wiersma, W. (1995). *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: An introduction* (6th ed.). Boston: Allyn & Bacon.

#### (4) 外文期刊

Wilson, S. (1997). The use of ethnographic techniqu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. *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*, 47, 245-265.

6. 其餘未規範者，請依循 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美國心理學會) 體例格式編排。

三、論文檔案首頁須載明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服務機關（或就讀學校）、中英文職稱、電子郵件與電話等資料。作者如二位以上，請各自分列以利識別，並請註明通訊作者。第二頁始為正文，因本刊設有審查制度，將以不具名之文稿，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匿名審閱，故正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
#### 四、審查程序

- (一) 所有來稿均需經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同意刊登者，始得刊登；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。
- (二) 審查處理原則
  1. 每篇論文均由 2 位審稿委員匿名審查，審查意見分為 4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審、不予刊登。綜整審查結果如下表。
  2. 如有下表送「第 3 人審」情形時，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建議分為 3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不予刊登。
  3. 如送請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，本刊得綜合 3 位審稿委員之意見核定審查結果，意即綜整前 2 位審稿委員意見，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採納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時，同意刊登該篇論文；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時，不予刊登該篇論文。

審查結果		第 2 位審稿委員意見			
	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第 1 位 審稿委員 意見	採納刊登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	不予刊登	第 3 人審	第 3 人審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註：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分為 3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不予刊登					

## 五、版權事宜

- (一) 本刊保留論文格式修訂與文字潤飾之權利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列名文稿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刊登後，文稿之實體及電子檔出版權及發行權屬本刊所有。
- (二) 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，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- (三) 以研究計畫紀要投稿本刊報告類之文稿，須出具委託研究單位同意證明，並敘明研究計畫來源。
- (四) 依照國際學術慣例，曾在國內外學術會議上宣讀之論文，視為未曾發表，歡迎修改後投稿。

六、一經刊登，稿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。

## 七、論文交寄方式

請將論文檔案（word 檔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至：[moexelite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moexelite@mail.moex.gov.tw)「國家菁英季刊」，三天內若未收悉確認回函，請以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269 確認。